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地规划条件

金规地条〔2019〕85号

日期：2019.12.24

建设项目名称		公开挂牌	座落位置		银涂镇稻圩林场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地块编号			
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应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，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
1	用地性质		商业用地(建设旅游项目)		5	道 路
2	用地范围	四 至	银涂镇稻圩林场(具体定位以国土部门资料为准)		6	管 线
		用地面积	1404.43平方米(约2.11亩,以国土部门测量资料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1.0		8	公共设施
		建筑密度	≤55%		9	景观要求
		绿地率	≥15%		10	其他要求
		建筑限高	满足功能需要时必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		
		出入口方位	车流、人流：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 积 或 位 位)	商业建筑小汽车停车位1.5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		
非 机 动 车 (面 积 或 位 位)	商业建筑自行车停车位4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高层建筑和道路交叉口处建筑应多退,形成良好的城市空间,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
		退用地边界	规划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建筑间距的一半,次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规定山墙间距的一半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与周边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1:1.43(含)以上控制,如为高层建筑,与周边住宅建筑之间进行日照分析,满足大寒日不低于3小时的日照标准。规划建筑物的间距控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;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3、本规划设计条件仅作为规划设计方案使用,不作为征收的依据;4、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应附有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园林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				